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優質基金」等七檔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7 日野村信字第 1100000311 號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優質基金等七檔基金，擬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0年6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46399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 明：**

- 一、 前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10 年 6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6399 號函核准。
- 二、 「野村優質基金」、「野村成長基金」、「野村 e 科技基金」、「野村中小基金」、「野村高科技基金」、「野村鴻利基金」及「野村積極成長基金」等七檔基金之信託契約，本次係修訂營業日定義或買回價金給付之日之相關條文。
- 三、 本次修訂事項之開始生效日期為 110 年 7 月 19 日。
- 四、 特此公告。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一 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 日。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 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 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 業之營業日。	依國內開放 式股票型基 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 本文字，爰 修訂營業日 之定義。
第十七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 司應自買回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 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 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 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五日</u> 內 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 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 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 之。	依國內開放 式股票型基 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 本文字，爰 修訂文字， 以茲明確。
第十八 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 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 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 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 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 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 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 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 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	依國內開放 式股票型基 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 本文字，爰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 野村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	依國內開放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 野村 e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 野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 野村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其給付方式依最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四項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申請買回文件送達之次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其給付方式依最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依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第十七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總額，扣除銷售受益憑證所得總金額之餘額，如超過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於上述情況發生時，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買回價金，至本基金有足夠之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並能依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於該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一項	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總額，扣除銷售受益憑證所得總金額之餘額，如超過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於上述情況發生時，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買回價金，至本基金有足夠之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並能依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於該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依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 野村積極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其給付方式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四項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申請買回文件送達之次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其給付方式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b>第十七條</b>	<b>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b>	<b>第十七條</b>	<b>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一項	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總額，扣除銷售受益憑證所得總金額之餘額，如超過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於上述情況發生時，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買回價金，至本基金有足夠之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並能依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於該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一項	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總額，扣除銷售受益憑證所得總金額之餘額，如超過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於上述情況發生時，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買回價金，至本基金有足夠之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並能依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於該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